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記錄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

時間：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持人：朱元祥校長、陳副校長清耀

記錄：高鶴娟

出席人員：陳武雄、郭輝明、顏世慧、宋鴻麒、朱維政、蘇怡仁、王昭雄、盧圓華、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林豐騰、鄭時宜、李玉萍、李敬文、陳宗豪、吳如萍、林宏濱、宋玉麒、陳佳宏、戴麗淑、蘇登呼、胡舉軍、李景立、林志學、周伯丞、邱惠琳、郭哲賓、林群超、尹立、杜思慧(李鈺玲代)、李淑惠。

列席：嚴大國、周政德、李永義。

請假人員：洪春棋、謝文雄、曾英敏、蔡銘津。

壹、主席致詞

此次是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首先介紹新任主管，原設計學院翁英惠院長已經聘為講座教授，現任設計學院院長由前主秘盧圓華擔任；陳武雄特助接任主任秘書兼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原副學務長嚴大國轉調教務處副教務長，原流行設計系副主任郭哲賓接任主任，再一位是視覺傳達設計系邱惠琳主任，她以前沒有接觸任何行政工作是真的新人，各位要對她多一點包涵與支持。

今日有幾個報告事項，第一個是校安工作。第二是招生簡報，目前招生現況除進修部部分尚有獨招正進行外，其他招生已經大致底定，各院將針對本年度招生狀況跟大家做說明。第三是研發長推動商品化及衍生企業的想法做法對大家整體說明。

今天提案分三大類，第一是工讀生以學習型還是勞僱型的身分改變，會影響到勞基法規定裡勞工的身分。要學生來支援時要先確認身分這裡面差別就在勞健保，學習型就不用，要變成勞僱型就要保險；另外就是內稽內控；再來就是產學合作主要的大方向。為了解校安狀況，先請李組長直接進行校園安全簡報，再接續後面報告。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工作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報告人：李永義組長

報告內容：有關本校校安中心體系與編組、校安中心職責、103-2 學期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與分析、檢討策進與建議及 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說明…等，詳現場簡報。

總務長：北校區機車停車場，之前有與學務處協商二件事，一是定點定時要有交管。另外是，因為陸續有學生提北校區夜間不安全，北校區有警衛亭，夜間 21:00~23:00 能夠把人力移過去，22:00 過後陸續還有學生走過去，那時候人很少，有一段時間需要有保全的人力。

我們全校的監視器 1067 支，再裝下去較無意義，且都是事後的調帶子。

更早時其實北校區是有警衛駐守的，可能因為內部工作調整而撤，我所知

道南校區警衛室一整天同時都有 2-3 位執勤，是否晚上下課時段有警衛在北校區巡邏比較好一點。

校長：學務處有沒有可能移一個過去。

李永義組長：現在白天有二位保全，晚上 11 點之後會增加一位夜間定點，總務長建議是晚上 9 點，因為我們合約已經簽了，要跟保全的廠商協調讓他們提早兩個小時，因為這是簽約的問題，我們再與保全公司協商。感謝總務長建議，我們最擔心晚上危安事件比較多，多一個人就是為了定點巡邏。依總務長建議、校長指示，我們會後再跟保全公司協調這部分。

【報告二】各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104 學年菁英獎助學金招募狀況與精進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資訊學院、應用社會學院

報告人：各學院院長、資訊學院由林志學主任代理。

王昭雄院長：簡報菁英招募獎學金實施結果，管院各系(商管群、餐旅)分數、排名及區位比；與競爭學校的分數比較、綜合分析，未來菁英招募分析、策略…。

盧圓華院長：設計學院招生整體策略、主要及歷年招生群區位比，檢討與策略。

林志學主任：資訊學院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群區位比、總成績，菁英獎學金各類群招募執行率、學生來源；103~104 聯登分發結果，聯登分發學生自由意願密度及招生成果檢討。

林燕卿院長：應社院各系菁英招生 103~104 學年度情形、102~104 區位比、排名，菁英招募改進與精進。

【報告三】創新創業與商品化衍生企業實施現況(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人：朱維政研發長

報告內容：一、典範重塑工程
二、橫山創意基地轉型與重塑
三、衍生企業孵育農場
四、橫山 59 i-shopping 電子商城
五、實體商品專案團隊
六、服務性商品專案團隊
七、研發處績效(108 學年度前需達成目標)

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104.6.10)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學務處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已於104年6月24日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第 2 案	教務處	為修正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6月1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後備查在案。

第3案	教務處教學支援組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報發行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6月15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教務處學報網頁。
第4案	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修正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06月29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5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或產業服務處理要點」修正為「教職員校外兼課、兼職或產業服務處理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由。	修正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30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04年7月6日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6案	人事室	為修正本校「約雇人員服務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30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04年7月6日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7案	人事室	為修正本校「職員工請假及休假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30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104年7月6日以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實施。
第8案	總務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提送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第9案	總務處保管組	為修正本校「財產失竊責任調查小組組織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8月11日奉副校長代校長核准可後於104年8月12日公告實施
第10案	總務處保管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財產失竊處理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8月11日奉副校長代校長核准可後於104年8月12日公告實施
第11案	總務處保管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提送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第12案	電算中心	新訂「樹德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由。	修正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7月2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可後於104年7月29日公告實施
第13案	圖書館典閱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4年7月9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第14案	圖書館典閱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由。	加入學生若無法來工讀抵用罰金時的說明，提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4年7月9日經校長核定；現已公告實施。
第15案	會計室	為審議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73460號函備查。
第16案	研發處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由。	修正經校長同意後視同行政會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經本(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於104年7月9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17案	秘書室	為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由。	修正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6月24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4年6月26日奉校長核可，公告施行。
第18案	秘書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	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提本次104年0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第8案)
第19案	秘書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	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提本次104年0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第9案)
第20案	秘書室	為修正「行政會議規則」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30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第21案	秘書室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經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4年6月30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第1案	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因應特定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已於104年7月1日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由。

說明：一、為避免因學業缺曠課已由任課老師之學業成績評定該生學業成績表現不佳，而影響其評定操行成績時的客觀性，不僅有失公正性，更容易造成一罪多罰，故建議操行成績非列為判斷學生畢業之準則。
二、本條文的修正為求時效性，已先於學務會議提案修法，並依 104.06.24 校務會議審議教務處學則之決議，調整本案的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P. 9~1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修正本辦法單位名稱，由「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修正為「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二、本案依法規組建議不經校教評會改為行政會議，故依流程提送行政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P. 13~15】。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近年來輔導實務工作狀況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依法規組建議需新增會議審議層級，故依流程提送行政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 16~19】。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勞動部新規定，學生工讀若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故修定此辦法。

二、修正部份文字說明，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P. 20~2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勞動部新規定，學生工讀若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故修定此辦法。

二、修正部份文字說明，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 23~24】。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勞動部新規定，學生工讀若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故修定此辦法。

二、修正部份文字說明，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 25~26】。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新訂「樹德科技大學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追蹤考核施行細則(草案)」由。

說明：本校104年自我評鑑之「樹德科技大學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追蹤考核施行細則」草案，檢附詳如【附件七P. 27~28】。

擬辦：本施行細則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

說明：為保障本校校務營運效能之提昇，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

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

說明：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 10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函，發文日期：104 年 6 月 8 日、發文字號：(104)評鑑發字第 10406003 號）。

二、本要點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稽小組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及條正條文，詳如【附件十 P.29~30】。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說明：依據校內內控制度管理及稽核作業權責區分，調整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職掌。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不修正，維持原案。

第 12 案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為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由。

說明：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31~33】。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新訂「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由。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本校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作時間、工資、津貼及獎金、考勤、請假、獎懲、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等訂立工作規則，並於 30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80750 號函檢送「私立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參考範本)」予各校參考辦理，本校就校內實際勞動條件並參考教育部「私立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參考範本)」與勞動部「勞動基準

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 34~53】。

擬辦：本規則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新訂「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由。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 號函辦理，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相關配套措施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P. 54~58】。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說明：一、103 學年評鑑待改善事項第 12 項之建議：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中第六條說明總中心設「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惟依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規定不符行政體制。建議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之下設置較妥。同時，產學營運總中心宜設有中心會議，目前設置辦法中並無此條文，建議補正。

二、因應做法：

(一)於 8 月 24 日提送行政會議修法，修正校長為上級指導，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由於評鑑委員所提之總中心會議，與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之屬性及其成員類似，故合併實施。詳如【附件十五 P. 59~60】。

擬辦：本辦法應經本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下午 18 時 55 分)